



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DEAN C. LOGAN
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

郵寄選票宣誓書

填寫這份聲明之前，請認真閱讀本說明。
若不遵循這些方式說明，您的選票可能不予計算。

尊敬的選民：

本處已收到您郵寄選票的信封，但沒有您簽發的選民身份證明信封。您須依法提供簽名，證明您是合格選民。為了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為有效票，請填妥此郵寄選票宣誓書並在簽名後將其交回。

本人_____是California州Los Angeles縣的已登記選民。
(請正楷書寫您的姓名)

本人申報在偽證處罰下，我已申請並交還一張郵寄選票，而且我未曾也不會在同一次選舉中，申請來自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郵寄選票。本人瞭解，若我犯有或企圖從事任何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或者我幫助或慫恿欺詐，或企圖幫助或慫恿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我將會受到重罪判刑，被處以為期16個月或者兩年或三年的監禁處罰。本人瞭解，不簽署這份宣誓書表示我的郵寄選票無效。

(簽名)

X

選民簽名 (不接受委託書)

若選民無法簽名，他或她可在一位證人見證下作出一個標記。

(見證人)

於2020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。

居住地址：_____

填妥此郵寄選票宣誓書後，請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將其交回Los Angeles縣登記註冊處/縣書記處(RR/CC)，地址：12400 Imperial Highway, Norwalk, CA 90650。

如果您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(800) 815-2666，選項2，和我們聯絡。



於投票站/遞交箱交回

您可將您的郵寄選票宣誓書在選舉日(2020年11月3日)晚上8點前遞交到Los Angeles縣內的任何投票站或在2020年11月3日晚上8點前，使用指定選票遞交箱。



親自交回

您可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前，親自前往RR/CC簽署並交回郵寄選票宣誓書。



通過郵寄交回

可用隨附的信封將郵寄選票宣誓書寄回，但必須確保RR/CC能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前收到。



通過傳真/
電子郵件交回

您可在2020年11月28日下午5點之前將郵寄選票宣誓書傳真到郵寄投票科，傳真號碼是 (877) 614-1127 或 (562) 232-7924或寄電子郵件到 votebymail@rrcc.lacounty.gov。